

证券代码：836885

证券简称：恒达时讯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越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越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资格、表决权数以及会议召集程序、议事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之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币种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恒达时讯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蔡越、赵丹霞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根据《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第（五）款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越先生、蔡菲女士、刘继恩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